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19
Case ID	CN-080024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international-wh.com www.international-wh.net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3-01-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Akzo Nobel Coatings International B.V.)
<b>Respondent</b>	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地址在荷兰阿纳姆维尔佩维格大街76号（Verperweg 76, 6824 BM Arnhem, The Netherland）。投诉人的代理人是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地址在中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7层。

被投诉人是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荷包湖特2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international-wh.com”和“international-wh.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11月1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8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期提交答辩书。2008年1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2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同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9年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1月20日之前（含20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于2006年在中国受让了“INTERNATIONAL”商标的注册，成为该商标的权利人。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和“international-wh.net”。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INTERNATIONAL”，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注册的第30701号“INTERNATIONAL”商标的注册证、变更证明及转让证明的复印件。这些文件证明“INTERNATIONAL”商标早在1979年就由英国的国际油漆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2类的“漆，涂漆”等，投诉人于2006年通过受让方式获得该商标所有权。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INTERNATIONAL”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

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international-wh.net”的识别部分为“international”，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INTERNATIONAL”完全相同。由于“wh”为地名武汉的拼音缩写，“international-wh”将被理解为“international武汉”，不能与投诉人的商标形成区分，争议域名将引起公众的混淆。事实上，由于被投诉人的地址在武汉市，因此将“international-wh”理解为“international武汉”是自然的，被投诉人对“international-wh”的使用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设立在武汉的分支机构。

因此，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international-wh.net”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INTERNATIONAL”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international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国际油漆领域及中国市场都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了其中国网站上的有关内容。从中可见，投诉人的“国际牌”（INTERNATIONAL）工业防护涂料产品是世界上高性能防护漆的最大销售系列，从1994年开始，投诉人的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就与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供应防护漆。悉尼奥运会选择的是国际牌（INTERNATIONAL）防护漆。投诉人提交了于2006年11月15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山西省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其中内容包括对投诉人及其“INTERNATIONAL”防腐涂料的详细介绍—国际油漆公司（第30701号商标的原注册人）是阿克苏诺贝尔集团设在英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以其生产的“INTERNATIONAL”重防腐涂料享誉全球。2000年，国际牌（INTERNATIONAL）油漆在世界船舶涂料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则高达54%，世界工业涂料市场占有率8%，均位居世界第一位。

其次，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擅自以“阿克苏诺贝尔”作为其公司名称，而其联系人向力则曾经是投诉人的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的雇员。投诉人提交了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与向力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该合同的第五条明确规定乙方（向力）为甲方（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派往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工作的劳务人员，该合同期限为2006年4月10日至2008年4月30日。作为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的雇员，向力应该知道

“INTERNATIONAL”是该公司及投诉人的主要及著名产品。

最后，从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在其他网站发布的信息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知道“INTERNATIONAL”是投诉人的商标，并且故意要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在互联网浏览器上键入网址www.international-wh.net，出现的是“飞驰通讯”的页面，可见被投诉人并未真正使用域名“international-wh.net”；而键入www.international-wh.com，则可发现该网站首页左上角赫然使用了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标志“AKZO NOBEL”。投诉人分别提交了www.international-wh.com网站上的部分页面和为投诉人的总公司AKZO NOBEL N.V.的注册商标“AKZO NOBEL”的信息。从被投诉人的网站首页可以看到以下字样：“全球最大的油漆公司，位于世界财富500强之列！行业内全球工业防护第一油漆品牌‘INTERNATIONAL’！细微之处，体验配方和技术的差异！阿克苏诺贝尔涂料的品牌‘国际’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高效防腐涂料和储蓄罐涂料的制造和供应商，承担在中国工业油漆市场的销售和技术支援的全部业务”。以上内容及页面上的“AKZO NOBEL”标志显然表明，被投诉人试图让浏览该网站的人相信，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公司。而被投诉人发布在“商业机器人”（www.bizrobot.com）、“第二太阳”（www.sunsecond.com）等网站上的信息也都容易让浏览者误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分支机构。例如，在“商业机器人”网站上发布的“武汉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有限公司”的信息通篇都是对投诉人所属的阿克苏诺贝尔集团的介绍，而被投诉人的公司信息夹杂其中；而被投诉人在“第二太阳”网站发布的信息则为“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联系人为向力。

以上大量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油漆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及其联系人

向力是在明知投诉人的“INTERNATIONAL”商标及其产品的知名度的情况下将“international-wh.com”、“international-wh.net”注册为域名的。由于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油漆、涂料等产品的销售，与投诉人属于同一工业领域，其对“international-wh.com”及“international-wh.net”的注册和使用将在相关公众中引起混淆。事实上，从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发布在其他网站上的信息可以看出，其注册和使用“international-wh.com”及“international-wh.net”的目的就是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甚至误以为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b(iv)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的情形。

事实上，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曾经注册了“international-cn.cn”和“international-cn.com”两个域名。投诉人分别对该两个域名提出争议，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裁决都裁定争议成立。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CND-2007000203号案件裁决书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CN0700181号行政专家组裁决。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07年12月26日，而“international-cn.cn”和“international-cn.com”两个域名的争议程序于2007年12月17日正式开始。可见，被投诉人是在得知上述两个域名被争议后才将其中的“cn”改为“wh”重新注册的，其目的是在失去上述两个域名注册后继续使用以“international”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继而达到继续误导公众、与投诉人相混淆的目的。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international-wh.net”的识别部分“international”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INTERNATIONAL”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及“international-wh.net”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根据注册协议的约定，两个争议域名于2008年12月26日注册期限届满。但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开始之后，争议域名的注册应被注册商锁定，无法被修改、转让和删除。因此，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不会被注册商到期删除。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裁决生效后，应被正常执行。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INTERNATIONAL”是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和使用在涂料、油漆等产品上的商标。该商标于1979年在中国注册。投诉人于2006年受让了该商标的注册。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international-wh.com”和“international-wh.net”，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和“.net”的字符外，由“international”、“-”和“wh”组成。其中，“international”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TERNATIONAL”完全相同，“-”为连字符，“wh”则是城市武汉的通用汉语拼音缩写（例如中国武汉政府的网址为<http://www.wh.gov.cn/>）。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TERNATIONAL”之后附加通用符号和地名缩写，无法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实质性区别。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使用“阿克苏诺贝尔”及“AKZO NOBEL”标志，推销“International”牌的油漆，并在其企业宣传中以投诉人在武汉的分支机构自居。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对上述证据未加反驳。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主观上看，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网站标志和广告宣传的形式对投诉人商号的中英文、注册商标和企业宣传进行了全面的抄袭和模仿。从客观上看，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的标志，在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领域内，推销与投诉人生产和经营完全相同的商品，足以误导网络用户，使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混淆于投诉人及其产品。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international-wh.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international-wh.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international-wh.com”和“international-wh.net”转移给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

[Back](#)[Print](#)